##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示例（不受理）

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不受理示例）

（○○○）○申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

申訴人：○○○ 班別：○○科○年○班 學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年○月○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年○月○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：○○○○高中○○處

為申訴人因○○○事件（簡述案件性質），不服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所為○○○（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）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議如下。

主文 ：申訴不受理。

理由 ： 一、原措施日期為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，本件申訴日期為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提出。

 二、(申訴書未完備)本案申訴書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，經本會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第3項規定命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未提列具體事實或申訴人具真實姓名或住址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當事人不具申訴權）經查本案受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影響權益之學生為○○○，申訴人並非受影響之學生或得為代理人者，不具申訴權，與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4條規定規定不符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逾期提出）本案已逾期提出，不符合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5條規定，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逾期提出，雖有說明理由但不被接受）本案已逾期提出，不符合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5條規定，雖申訴人主張因○○○（簡述理由），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，應依同法第16條第3款但書規定予以受理，但因○○○（簡述理由），經委員會決議非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，本案仍為逾期提出，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已撤銷或變更）本案經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審視後，業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自行撤銷（或變更）原措施，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已為措施）本案經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審視後，業已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為措施，並已通知本會及申訴人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當事人重複申訴）經查申訴人已於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就同一事項提出申訴，本案為重複提起申訴，與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當事人就撤回案件重複申訴）經查申訴人已於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提出申訴，並於已於＿＿年＿＿月＿＿日撤回申訴，又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，與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9條第3項規定不符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或者

（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）本案申訴內容○○○（簡述相關法規及理由），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本案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合法，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16條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。

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

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○○○ (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)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